

收文編號：1060005024

議案編號：1060502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3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與「臺灣的經濟競爭與成長政策建議書」進度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60502128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30 項，有關本院「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與「臺灣的經濟競爭與成長政策建議書」進度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本院秘書處、本院主計室

院 長 廖 俊 智 出 國

副院長 周 美 吟 代 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第95案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從97年起歷次公布政策建議書，迄今累計13本，尤以近5年(編號008-013)關於高等教育、農業政策、國家食品安全、賦稅改革、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等，皆在各年度6月前提出；院士建言與聯署，雖不具法律強制效力，卻更具體反映出院士們對台灣社會的關切與情懷，就今年來說，研究成果技轉、研究與產業的合作與分際，或是台灣今年將遭遇的廢核減碳、能源轉型挑戰，以及台灣面對全球經濟衰退該如何升級發展，至今還未見該政策建議書出版，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高潞. 以用

中研院回復：

關於大院關切之上開議題，本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已於106年3月10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摘述如下：

一、研究成果技轉、研究與產業的合作與分際：

本院已依105年4月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成立獨立運作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委員多數為院外知名學者及法學專業人士，並於105年底完成「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論述完整且深入。建請參閱上開總結報告，本議題不另行成立研議小組。

二、廢核減碳、能源轉型挑戰：

本院前已核聘組成「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研議小組，目前已完成政策建議書初稿，為求建言之妥適周延，尚在彙整意見修訂中，後續並將依程序送請院士及相關領域專家審閱後公布。另主決議內容已轉陳研議小組共同召集人納入參考。

三、臺灣面對全球經濟衰退該如何升級發展：

有關臺灣經濟發展相關議題，本院前已有討論，後續將委請王平院士籌組研議小組，針對臺灣經濟發展及全球經濟局勢變遷等議題進行研討。另本院經濟研究所定期提出「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相關資料可提供大院參考。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8條第1項第3及第4款明訂，中央研究院院士有「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及「受政府及有關單位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之職權。
- 二、院士出席本院定期舉辦之院士會議、評議會、國內院士季會等大型會議，會中均曾就各重要科技學術議題加以討論，並提出建議。為進一步落實職責，並將作業制度化，本院不定期針對科技學術及相關之社會重要議題，出版報告提出建議，是院士及學者專家們共同關心國家社會的紀錄，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並藉由院士會議邀請行政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蒞院對談之時機進行意見交流，以瞭解政策建議獲參採與執行情形。
- 三、本案聯絡人：中央研究院秘書處蔡振易專員，電話：27899635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